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胡水發

相　對　人　張丞升即張又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張丞升即張又升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106年5月15日。

（二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600萬元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（即抵押權人）所負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保證（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）、代墊保險費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36年5月11日。

（五）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
（六）利息（率）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（七）遲延利息（率）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（八）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

（九）債務人：張丞升即張又升。

嗣債務人張丞升即張又升於106年5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2000

萬元，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，如未按月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自108年10月2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9,42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借據影本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影本及催訪紀錄卡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09年1月15日通知相對人如認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不實，應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未為陳述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合於民法第873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土地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11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市	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001	南投縣	埔里鎮	榮光		1131		4266.61	全部	張丞升即張又生
002	南投縣	埔里鎮	榮光		1132		2214.59	全部	張丞升即張又生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 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